

证券代码：830926

证券简称：迪浩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北岭路 5005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浩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039,5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27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考海龙因外地出差工作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39,5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39,5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39,5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39,5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39,5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39,5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39,5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控股子公司山东先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控股子公司拟以房产、设备抵押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借款期限、利率等相关事项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且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公司拟为其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方式、期限等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39,5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正义阳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高奎峰、朱玉涛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山东正义阳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